

稅務新聞 102-0819

- 一、DV 貨物稅 13% 同錄影功能數位產品…免！。
-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 三、欠稅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可否解除出境限制。
- 四、欠稅遭限制出境，須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得解除出境。
- 五、未成年子女暑期打工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六、因換屋需要購買新房地而持有 2 戶自住房地並出售原（新）房地，所有權人需特別注意戶籍遷入之相關規定，方能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排除課稅的規定。
- 七、自動補報綜合所得稅，加計利息免罰。
- 八、受聘講授課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 九、固定資產節稅有撇步。
- 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按 6%或 18%扣繳。
- 十一、保稅區獵漏 將對供應商開錮。
- 十二、財政部今召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成效檢討座談會。
- 十三、採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母子公司如何適用盈虧互抵相關課稅規定。
- 十四、稅務快訊／索取電子發票 增加抽獎機會。
- 十五、學生暑假打工賺錢，應小心謹慎，避免淪為不肖業者虛報薪資對象。
- 十六、營利事業因火災以致當年度原始憑證滅失者，應如何處理？
- 十七、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因業績達成而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 十八、贈與農業用地，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一、DV 貨物稅 13% 同錄影功能數位產品…免！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8.19 03:28 am

數位產品推陳出新，「貨物稅條例」還未趕上時代腳步。貨物稅條例將「高畫質攝錄放影機（DV）」歸為電器用品，依法要加徵百分之十三貨物稅；但同樣有攝錄影功能的數位相機、手機等屬於資訊用品，免貨物稅。

財政部關務署官員指出，民國卅五年制訂貨物稅條例，電器類的課稅項目及稅率從未調整，沿用至今六十八年。

不過，同樣具攝錄放影功能的數位相機、手機、iPad 等數位產品，因屬「資訊產品」，課稅項目不屬於電器類，免徵貨物稅。

關務署表示，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多元，須以「主要功能」做為課稅依據。許多智慧型手機雖可攝錄影，但手機主要功能為通話，並非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的「錄影機」，因此免課貨物稅；DV 主要功能是攝錄放影功能，因此課徵百分十三的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九大類家電要課稅，舉凡電冰箱、電視機、冷暖氣機、除濕機、電烤箱等都要，稅率最重百分之廿。

【2013/08/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本局表示，財政部函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所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公司在申報時常會發生錯誤，提醒公司特別注意。

本局進一步表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計提特別盈餘公積。故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局特別呼籲上市、上櫃公司嗣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採淨額提列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計算應納稅額，以免遭受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佩君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欠稅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可否解除出境限制？

臺南謝先生來電詢問，因欠稅遭稅捐稽徵機關限制出境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現已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核准分3年36期繳納，並已按期繳了2期，可否解除其出境限制？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7項規定，得以解除出境限制之事由，須符合限制出境之期間已逾5年、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等，並不包括欠稅及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因此，謝君仍須繳清全部欠稅，才得以解除出境限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限制出境之納稅義務人急欲出國時，若無法一次繳清欠稅及罰鍰，可以提供足額易變現之財產作為擔保品，即可解除出境限制，且待日後繳清欠稅，國稅局就會主動返還原先提供的財產擔保品。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辛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08-1602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欠稅遭限制出境，須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得解除出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A 公司因欠稅遭限制其負責人甲君出境，積欠之稅款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准予分期繳納。嗣甲君因急於出國洽商，以 A 公司已就全部欠稅按執行機關所准期數開立支票，且大部分支票已如期兌現為由，申請解除出境限制，惟因 A 公司未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遭該局否准。

該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欠繳稅捐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稅捐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欠繳稅捐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稅捐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至於欠繳稅款計算標準，應包含本稅、滯納金、滯納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之欠稅總額，一旦被限制出境後，必須繳清限制出境列管的全部欠繳稅捐或是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限制；若僅繳納部分稅款，縱使剩餘欠繳稅捐總金額低於限制出境標準，或已辦理分期繳納，於支票尚未全部兌現前，仍然不能解除出境限制。

該局指出，個人或營利事業收到稽徵機關核發的繳款書，如有疑問可以向所轄單位洽詢，如對核定稅額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否則應儘速繳納，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張股長，電話：27833151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未成年子女暑期打工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暑假期間打工賺取學費及生活費的學子們，南區國稅局提醒您應將自己打工所得告訴父母，免得父母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因不知情而漏報所得導致受罰。

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已婚者除外）有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不可單獨報稅。該局常發現納稅義務人在申報時，只列報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卻漏報未成年子女的打工所得，經國稅局依法歸戶核課，除補徵稅額外還被處以罰鍰。

舉例來說，黃先生的 2 名未成年子女在 100 年暑假期間打工領有薪資所得，但黃先生在申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漏報本人其他所得 20 萬元外，還漏報了這 2 名未成年子女暑期打工的薪資所得合計 8 萬元。黃先生因漏報所得超過 25 萬元且所漏稅額超過 15,000 元，被補稅外還遭受處罰。

南區國稅局同時呼籲，學生暑期打工在領取薪資時，應注意核對薪資單上填載之金額是否正確，如果發現有被虛報薪資時，可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39

彙總編號：10208-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因換屋需要購買新房地而持有 2 戶自住房地並出售原（新）房地，所有權人需特別注意戶籍遷入之相關規定，方能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排除課稅的規定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排除課稅規定，旨為照顧民眾換屋需要，所有權人原持有符合合同法條第 1 款規定之房地（原房地），以先購後售方式換屋（買新賣舊），及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而出售新房地者（買新賣新），予以排除課稅，惟所有權人需特別注意於換屋過程中，戶籍登記仍需符合規定條件，方能適用該款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因換屋需要購買新房地而持有 2 戶自住房地，並欲出售原房地或新房地，所出售房地之持有期間 2 年之內，祇要符合下列要件，即可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項目	買新賣舊	買新賣新
原房地出售期限及新房地出售原因	於新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算 1 年內出售原房地	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而出售新房地
戶籍登記認定原則	出售原房地前已將戶籍遷移至新房地；如否，則應於出售日（訂約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將戶籍遷移至新房地	出售新房地前，戶籍仍在原房地；如已遷至新房地者，應於出售日（訂約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將戶籍遷移至原房地
辦竣戶籍登記對象	僅限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	
房地使用限制	留供自住之原房地或新房地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特別留意法條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張幸如，電話：04-23051111 轉 73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自動補報綜合所得稅，加計利息免罰

官田區林小姐來電詢問：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如發現申報錯誤、短報或漏報所得，該怎麼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辦理補申報時，須填寫申報書，並在空白處註明「補申報」，將所要補報之內容填寫在相關欄位上，如在更正或補報後必須補繳稅款者，可先向國稅局索取「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後，併同二次申報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戶籍所在地機關，始完成補申報手續。

新聞稿聯絡人：吳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受聘講授課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該分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取自某記帳士職業工會之薪資所得計 46,000 元，經該局依該給付單位所開立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歸課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補徵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受聘至該工會授課所領取之鐘點費應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收入，且未超過 18 萬元，應免納所得稅；惟查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收入係屬執行業務所得；但甲君係以提供其知識勞務換取報酬，不生盈虧問題，核屬薪資所得，應全數納入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乃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仍表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確定在案。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謂薪資所得，並不以僱傭關係所得之報酬為限，舉凡基於職務關係，提供勞務換取報酬，均應歸類為薪資所得。故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領有講授課程鐘點費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全數列報當年度薪資所得，以免漏報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固定資產節稅有撇步

合法節稅是納稅人的權利。在不景氣的時代，如何節省稅捐已是營利事業最關切的問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整理固定資產節稅方法報你知。

方法一：已達耐用年限的資產將殘值列為當年度損失

假設甲公司於 92 年 1 月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10,000,000 元，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該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為 9 年，依法截至 100 年 12 月耐用年限屆滿，如無法繼續使用，將設備處分後，該公司可將其殘值 1,000,000 元列報為處分年度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以免漏報受罰。

方法二：繼續提列折舊

上項機器倘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以平均法為例，如預估可再使用 4 年，重行估列殘值 200,000 元，則該機器設備每年可再提列折舊 200,000 元 $= [(1,000,000 \text{ 元} - 200,000 \text{ 元}) \div 4]$ 。

方法三：辦理資產重估價

如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5% 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如 91 年購買一建物成本 31,000,000 元，耐用年限 30 年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每年 1,000,000 元，至 100 年時已提列 10,000,000 元，未折減餘額為 21,000,000 元，100 年 12 月 31 日物價指數為 1.3104 已達重估標準，重估價值為 27,518,400 元，重估後每年可提折舊額為 1,310,400 元 $[= 27,518,400 \text{ 元} \div (\text{未使用年數 } 20 + 1)]$ ，增加 310,400 元之折舊費，可達到延期納稅之效果。

營利事業之獲利情況不一，在獲利豐厚年度選擇方法一可達立竿見影之效果，在獲利平穩年度則採方法二，以達每年定額節稅效果，如資產增值空間大時，則採用方法三，不但公司資產可更貼近現實且重估增值差價免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平時應多留意自身之經營狀況及財產型態，選擇並運用最有利之稅法規定，來規劃企業之經濟活動，以達成最大實質利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

聯絡電話：06-2298031

彙總編號：10208-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按 6%或 18%扣繳

○○公司王小姐詢問該公司自今年 8 月起聘用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其薪資所得應如何扣繳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102 年 4 月 1 日起為 28,570 元)者，按給付額扣取 6%；超過 1.5 倍者，按全數給付額扣取 18%，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即給付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該分局特別提醒，扣繳憑單申報方式分為人工申報與媒體申報 2 種，惟為節能減碳，扣繳單位可多採用媒體方式申報，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吳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38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保稅區獵漏 將對供應商開錘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19 03:28 am

銷售貨物或勞務至保稅區的國內供應商，銷售貨物若非供保稅貨物使用，而買方（保稅區營業人）卻誤簽署統一發票扣抵聯，供其做為零稅率證明者，國稅局9月起將全面對供應商開罰。

所謂的保稅區，是指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等以外銷為主的特定區域，可享有外銷減免稅優惠。

財政部指出，賣方供應商（國內企業）若在今年8月31日前自動申請更正並補報補繳應納營業稅款，仍可適用稅捐稽徵法自動補報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的規定。

2011年6月22日修正營業稅法後，國內營業人銷售至保稅區營業人供非保稅貨物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已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買方保稅區營業人亦不得在統一發票扣抵聯簽署，作為賣方零稅率的證明文件，以避免賣方誤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出現短漏報繳營業稅的違章情形。


不過國稅局發現，新法施行至今，仍有非供保稅貨物使用的貨物或勞務，經保稅區業者誤簽署為零稅率證明的現象。五區國稅局決定，9月起將針對包括科學園區在內的七大保稅區進行查核，並對誤申報零稅率的國內供應商開罰。

財政部說，保稅區業者蓋錯零稅率發票證明章，多數發生在2011年修正營業稅法，將銷售給保稅區營業人的零稅率範圍大幅擴大至所有「供營運之貨物及勞務」之後。

修法前，國內供應商銷售給保稅區的貨物，只限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及半製品，成品及勞務並不在零稅率適用範圍；修法後則全數鬆綁，但必須進儲保稅倉庫，接受海關控管並供外銷用的貨物與勞務才適用。

國內供應商銷售貨物或勞務至保稅區稅率

項目	範圍	營業稅率(%)
2011.6.22 以前	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及半製品	0
	成品及勞務	5
2011.6.22 以後	所有供營運用的貨物及勞務，但須進儲保稅倉庫，並供外銷之用	0
	未進儲保稅倉庫，或未供外銷用貨物及勞務	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3/08/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財政部今召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成效檢討座談會

財政部今(19)日召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實施成效檢討座談會，邀請立法委員、業界、學界、社會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與會，以聆聽各界意見。

為公正客觀評估特銷稅條例施行成效，作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財政部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之研究」議題委託中華財政學會進行研究，業於日前完成。為廣徵各界意見，該部特於今(19)日召開座談會，會議首先由受委託單位就研究重要發現及結論進行報告，該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特銷稅係健全房市措施之一環，已發揮抑制不動產短期投機及穩定房市之效果，而且不影響購屋自住需求；經選擇部分地區房價進行模擬分析，發現如無特銷稅，平均房價漲幅將更大，顯示特銷稅確實對房價產生抑制效果，惟房價尚受其他因素(例如低利率及資金寬鬆等)影響，致無法完全抑制房價上漲。
- 二、依據所蒐集資料分析，特銷稅課徵對象主要為高所得及高財富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且稅收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
- 三、各地區皆有不動產短期交易偏高情形，特銷稅實施後對短期交易頻繁情形有明顯抑制效果，且沒有地區別之差異，並有促使投資或投機者延長持有期間超過2年之情形，尚不宜分區實施。
- 四、特銷稅只針對短期出售不動產行為課稅，惟對具財力投資者而言，並無短期出售之資金壓力，自不受特銷稅影響，仍有購買房屋長期囤積以獲取鉅額利潤之誘因，亦為特銷稅無法充分發揮成效原因之一。
- 五、整體而言，特銷稅針對出售持有2年內之非自用不動產課稅，有抑制房市短期投機交易及降低房價漲幅效果，也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確實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因此建議特銷稅應繼續於全國實施、延長應課稅之持有期間、將仍有炒作疑慮之不動產(如非都市土地)納入課稅範圍，並檢討修正現行制度下「該課而未課」或「不該課而課」之情形。

與會代表對研究報告結論及建議贊成繼續實施或認為該稅應予落日者皆有，財政部將參酌各界意見，積極且審慎研議，也歡迎各界繼續提供意見，俾利建立更為合理之稅制。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2322814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三、採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母子公司如何適用盈虧互抵相關課稅規定

一年一度的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日前接獲公司詢問，母子公司辦理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如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以前年度虧損扣除？

本局表示，我國現行連結稅制係採損益連結制，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與其持股 90% 以上之本國子公司係視為同一所得稅納稅主體，參與合併申報之各公司當年度課稅所得額及虧損額可相互抵銷，以減輕其所得稅負擔。

本局進一步說明，惟因各該公司仍具有獨立之法人人格並應單獨設立帳簿，且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之要件（以下簡稱盈虧互抵適用要件），係依個別公司訂定，故上開母、子公司符合該條項規定要件時，請依序下列三階段計算：（1）在合併申報前之個別營業虧損應先自各該公司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扣除之；（2）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當年度之所得額或虧損額，應相互抵銷，計算合併課稅所得，其經合併計算抵銷之虧損額，不得再重複適用虧損扣除；（3）其經合併計算後仍為虧損者（以下簡稱合併營業虧損），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

本局並舉例說明，在合併申報前，母公司甲公司與合併申報之子公司乙、丙、丁 100 年度課稅所得額分別核定為-50 萬元、150 萬元、-80 萬元、200 萬元，在合併申報 101 年度，經分別計算各個公司之全年所得額為 100 萬元、150 萬元、50 萬元、-400 萬元，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為-100 萬元。先計算（1）101 年度各公司之課稅所得額分別為 50 萬元（100 萬-50 萬）、150 萬元、0 萬元（50 萬-50 萬，餘-30 萬得在丙公司以後年度所得額中扣除）、-400 萬元；（2）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為-200 萬元（50 萬+150 萬+0 萬-400 萬），甲公司及丙公司 100 年度虧損金額不得再自合併所得額中重複扣除。（3）合併後虧損 200 萬元，得在以後 10 年內之當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

本局指出，如果有任何所得稅連結申報方面的問題，可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瑾瑜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稅務快訊／索取電子發票 增加抽獎機會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8.19 03:28 am

台南市永康區張小姐詢問：請問現在使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有何優惠或獎勵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7月1日起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除了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外，還可參加2,000組2,000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的抽獎資格；另外，自7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財政部並加碼推出「電子發票愛台灣百萬抽獎活動」，只要將現行的載具如全聯福利卡、悠遊卡、icash卡等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或使用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就可參加汽車的抽獎活動。詳情活動辦法可參考電子發票觀光休閒地圖網站（<http://map.einvoice.tca.org.tw>），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521-988查詢。

【2013/08/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學生暑假打工賺錢，應小心謹慎，避免淪為不肖業者虛報薪資對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每年暑假打工的學生中，常有不少人被雇主利用在申報支付薪資時，涉嫌以少報多，浮列營業費用，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情事。對未滿 20 歲的學生而言，被虛列薪資並不會直接影響個人稅負，但因其所得依規定應由父母合併申報課稅，此舉將有可能增加家庭的稅負。

該局呼籲打工學生，為避免淪為不肖業者逃漏稅工具，應注意以下幾點：

- 1、勿將身分證、學生證、印章等證件隨意交予他人。
- 2、在領取薪資時，應確實核對薪資表填載金額是否正確，注意有無被雇主虛報情事且勿於未清楚載明工作時間及金額的薪資表上簽名或蓋章。
- 3、切勿貪圖小利，答應雇主虛報或浮報薪資，此舉將構成幫助他人逃漏稅而須負刑責，得不償失。

該局特別提醒，若發現有被虛列或多報薪資情形，應即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以保障自身權益。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5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因火災以致當年度原始憑證滅失者，應如何處理？

臺南市鄭小姐來電詢問，公司 6 月初發生火災導致當年度憑證燒毀，是否要向國稅局報備？明年辦理結算申報時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屬實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鄭小姐公司的憑證如於辦理結算申報前即滅失，隔年申報時得依前 3 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如果該營利事業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滿 3 年，致無前 3 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 1 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

舉例來說，鄭小姐的公司 100 年 5 月開業，102 年憑證因火災滅失，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經核定之純益率分別為 2%及-1%；99 至 101 年度當地同業查帳核定之平均純益率分別為 4%、3%、1%，因該公司 99 年度未開業，而 100 年度開業未滿 1 年，所以 102 年度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將為 2%(即 $[99 \text{ 年度 } 4\% + 100 \text{ 年度 } 3\% + 101 \text{ 年度 } (-1\%)] \div 3$)。

新聞稿聯絡人：陳稽核
聯絡電話：21187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因業績達成而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本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檢具受招待之顧客、經銷商出國觀光旅遊有關費用憑證，按交際費於限額內認列，此為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釋所明定。惟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且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致「無必然因果關係」。依此，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財政部爰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函釋該等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限制，俾符合商業慣例，真實反映營利事業之經營利潤，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訟。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曾秋錦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八、贈與農業用地，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嘉義市黃小姐來電詢問：有關父親之土地贈與大哥及二哥是否可主張農用土地贈與，免繳納贈與稅？

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之農業用地，免徵贈與稅。但該土地如繼續作農業使用不滿 5 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則不須追繳應納稅賦。

新聞稿聯絡人：許素梅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